



#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GDC Technology Limited(「GDC Tech」，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Greater Appeal Investments Limited(「GDC Tech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GDC Tech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GDC Tech認購人同意按每股0.12408美元之價格認購52,383,580股GDC Tech新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公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擬根據GDC Tech認購協議進行事宜及完成擬根據GDC Tech認購協議進行交易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擬根據GDC Tech認購協議進行事宜及完成擬根據GDC Tech認購協議進行交易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謹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方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經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任何文件內之短簡或有關文件，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環球數碼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曹忠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和徐清博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鄧偉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替任董事為張東生先生(鄧偉博士之替任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數碼之資料。環球數碼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環球數碼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